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間以代價總額約38,272,000港元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出售其長期投資合共80,900,000股嘉輝股份。

鑒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間以代價總額約38,272,000港元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出售其長期投資合共80,900,000股嘉輝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嘉輝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45,170,000股嘉輝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嘉輝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場內交易進行，本集團並不能確定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然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38,272,000港元，並已／將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乃參考於出售事項進行時嘉輝之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交易價格釐定。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開發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業務。

嘉輝之資料

嘉輝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嘉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管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及(ii)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

根據嘉輝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嘉輝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 (323,601) | 68,935 |
| 除稅後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 (322,712) | 60,772 |
| 綜合資產淨值 | 332,096 | 818,736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從部份變現其於嘉輝之長期投資以將部份溢利變現為現金流入之機會。據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下該等嘉輝股份之賬面值約為5,016,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為本集團錄得約33,256,000港元估計變現收益(有待審核)(即38,272,000港元所得款項及5,016,000港元面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機會出現時之投資，及／或減低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惟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於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出售80,900,000股嘉輝股份 |
| 「嘉輝」 | 指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